

附表 5-1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07 月至 97 年 7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2.01%	1.12%
臺北市	36 人次	9.05%	5.04%
高雄市	33 人次	8.29%	4.62%
臺北縣	31 人次	7.79%	4.34%
桃園縣	26 人次	6.53%	3.64%
新竹市	5 人次	1.26%	0.70%
新竹縣	13 人次	3.27%	1.82%
苗栗縣	22 人次	5.53%	3.08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7 人次	4.27%	2.38%
彰化縣	27 人次	6.78%	3.78%
南投縣	14 人次	3.52%	1.96%
雲林縣	37 人次	9.30%	5.18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17 人次	4.27%	2.38%
臺南市	25 人次	6.28%	3.50%
臺南縣	17 人次	4.27%	2.38%
高雄縣	10 人次	2.51%	1.40%
屏東縣	17 人次	4.27%	2.38%
臺東縣	19 人次	4.77%	2.66%
花蓮縣	12 人次	3.02%	1.68%
宜蘭縣	5 人次	1.26%	0.70%
基隆市	2 人次	0.50%	0.28%
澎湖縣	3 人次	0.75%	0.42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50%	0.28%
合計	398 人次	100.00%	55.74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比率較高者以黃底紅字標示。